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 标	17
(六) 评 标	17
(七) 中标结果	20
(八) 合同的授予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车型一览表	60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六、服务方案	63
七、资格审查资料	6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九、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00000 元； 最高限价：3026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108-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包一	2000000	1600100
2	豫政采 (2)20260108-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包二	1800000	1426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包含与之相关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分，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

联系人：乔冠宇

联系电话：0371-612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 联系人：乔冠宇 联系电话：0371-612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通勤和公务用车服务租赁项目，包含与之相关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p>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26700 元，其中：</p> <p>包一：1600100 元</p> <p>包二：1426600 元</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包最高投标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租赁车辆服务费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23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	
26.3	付款方式：费用以每月实际运营天数为核算依据，乙方在次月提供全额发票及有关材料，甲方负责在乙方出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6.4	<p>资格审查注意事项</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26.5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李小莉；联系方式：0371-65528295</p>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2 本次招标服务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

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 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

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

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 标书存在雷同性 (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 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 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 规定量化方法, 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 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

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5分)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含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承诺、服务

<p>(40分)</p>		<p>措施、车辆防疫措施、人员培训计划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p> <p>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 服务计划内容详实, 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计划合理, 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车辆防疫措施完善,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5分;</p> <p>2. 根据上述内容, 服务计划内容完整, 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计划合理, 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基本到位, 车辆防疫措施基本考虑周全,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3分;</p> <p>3. 根据上述内容, 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服务方案一般, 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考虑不够周全, 车辆防疫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防范、纠纷处理、投诉等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人员工作职责。</p> <p>1. 根据上述内容, 结合项目服务要求, 提供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明确, 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切实可行, 操作性强, 得5分;</p> <p>2. 提供管理制度完善较健全, 工作职责较明确, 规章制度比较健全, 消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可行, 得3分;</p> <p>3. 提供的规章制度不完善, 工作职责欠明确, 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健全, 可操作性不强, 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5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及行驶记录档案等内容。</p> <p>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 供应商提供各种工作</p>

		<p>档案及其管理方案，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切合性强得5分；</p> <p>2. 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3分；</p> <p>3. 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要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车辆保障措施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整洁、车辆状况良好，车辆类型、车辆内饰、配备车辆车内设施齐全、车辆空调系统良好、车辆清洗消毒、自检等）进行评审；</p> <p>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车辆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等得5分；</p> <p>2. 车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 车辆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p> <p>未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车辆行驶安全 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实事求是性及满足用户需求程度进行打分</p> <p>1.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酌情得5分；</p> <p>2.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能满足需求且不缺项得3分；</p> <p>3. 合理性较弱但不影响实质性服务的得1分；</p> <p>4. 缺项及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0分；</p>
	<p>维修保养 (5分)</p>	<p>维修保养计划是否合理，保养部位是否全面，保养设备是否齐全，人员配备能否满足项目需要；</p> <p>1. 维修保养方案详细合理，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维修保养方案完整，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p>

		<p>3. 维修保养方案不完整，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计划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维修保养计划的，本项得0分。</p>
	<p>备用车辆安排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用车辆安排内容进行评分，</p> <p>1. 备用车辆安排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得5分；</p> <p>2. 备用车辆安排方案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得3分；</p> <p>3. 备用车辆安排方案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对备用车辆安排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得1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 (5分)</p>	<p>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车、交通事故、乘车人突发疾病等相关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方法及处理措施（包含24小时值班）；</p> <p>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5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措施不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业绩合同 (10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期限不少于6个月），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p>
	<p>人员要求 (5分)</p>	<p>供应商拟派随车驾驶员取得A1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龄超过10年（含）以上的且无重大交通事故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交管app安全驾驶记录截图等（每名司机都要提供）。
	车况要求 (5分)	1. 车辆年限（3分）： （1）使用车辆均为5年内车龄，得1分； （2）使用车辆均为3年内车龄，得2分； （3）使用车辆均为近一年车龄，得3分。 2. 能提供本项目100%以上备用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行驶证、营运证及保险凭证等），得2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差的得1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5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材料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承诺内容丰富、全面具体、完善合理得5分； 2. 承诺内容较为丰富、相对较全面、相对较合理得3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内容不够详细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

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依据 _____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_____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乙方将 _____ 牌 _____ 座客车 _____ 辆（车辆台数、车型车况、车辆信息、保险手续、人员配备名单须甲方认可，并附于本合同之后作为附件）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租与甲方，并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班车时间线路表”，商务用车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执行，优质高效做好承运服务工作。

2、甲方员工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性能。甲方在检查承运车辆的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车况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整改并通报整改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故意隐瞒车辆安全隐患、安全整改不彻底或使用故障车辆承运的，甲方有权停运车辆；接到甲方安全整改通知后三日内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

5、如遇单位重大活动、突发用车需求或者班车发车时间调整等需求变化，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运行任务。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承运的车辆、驾驶员进行资质核实和安全监督，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安全规

定的，可要求乙方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或符合安全规定的驾驶员或车辆。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每日的用车时间及班次进行调整。甲方交付随车递送文件、物资，须落实交接手续并确保完整安全，纳入服务事项内容。

8、甲方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以及周末（节假日）的其他用车时，乙方应满足要求，结算标准和方式按该租赁车辆的标准和方式进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缴费凭证齐全。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更换座椅套。确保车辆内部设备、设施应齐全有效，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乘客财产、人身安全事件发生。

5、乙方在车辆运行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尽快更换与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并向甲方汇报情况。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车辆运行途中不得搭载甲方单位以外的人员。乙方必须按班车行驶证上核定载客人数购买各类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做好专线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及时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

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甲方人员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甲方人员投诉两次或三位甲方人员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车辆服务的管理、联络等相关事宜，服从甲方车辆管理员的管理，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提出的相关事宜。

10、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

11、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均具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具有较好的技术经验、较高的素质、较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大巴和中巴车辆驾驶员须持有 A1 照专职驾驶证且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龄不低于 10 年。商务用车和小轿车驾驶员须持有 C 照以上专职驾驶证，驾龄不低于 5 年。驾驶员须无严重违章、无责任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三年内无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无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吸毒、酒驾、犯罪记录史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起讫地和线路进行承运，根据甲方提供的“班车时间线路表”安全、准时运行班车，不得溜站、拒载、不按站点中途停车等。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甲方员工有权乘坐出租车上下班，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按照“班车承运时间线路表”准时运行，乙方应提前 30 分钟通知甲方和甲方乘车人员，否则因此造成的乘车人员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配备适宜的备用应急车辆，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应急，以确保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13、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以及随车驾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

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5、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且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因其已购买保险而免除。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6、驾驶员须在车辆发车前十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做好各项服务准备工作，行驶前告知乘客做好安全乘车事项(系好安全带、行车中不得随意走动等)。

17、车辆应配备小药箱等应急物品。在传染病流行时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防疫、车辆消毒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防疫要求做好体温、行踪申报等防疫、消杀工作。

18、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

第四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通勤班车详见附件《通勤班车时间线路表》，公务用车及临时用车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甲方需求，给予保障。

第五条 班车承运价格

1、车辆承运价格以运行一天为基数。承运价格为每辆车一趟_____元人民币整(具体以实际报价为准，详见附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运行情况、工作标准和保障成效进行监督、管理，满足甲方承运要求的，甲方按约定单车承运价格，以实际运营天数向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3. 其他车辆租赁价格以招标合同上双方商定价格为准。临时用车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 上述费用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郑州市以外公务用车情况，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甲方据实结算，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费用以每月实际运营天数为核算依据，乙方在次月提供全额发票及有关材料，甲方负责在乙方出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等于壹个月承运费金额的损失。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由甲方提供《通勤班车时间线路表》、由乙方提供《班车资料清单》、《承运班车的司机联系名单》。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我院职工日常通勤和公务用车需求，需租用一批符合要求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用于提供定时、定点、定线的通勤班车服务。提供专业、安全、准时、舒适的车辆及配套运输服务。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干净整洁，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车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V要求；车辆经过公安等部门年检合格并符合标准；车辆驾驶员应是在相关部门登记在册的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供应商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拥有相关车辆租赁资质，提供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 通勤服务车辆：

（1）车型：大巴车：45座以上。中巴车：20座以上。

（2）租赁数量：拟租用45座以上大巴4辆，20座以上中巴3辆，7座商务车2辆。

3. 公务服务车辆：

（1）车型：7座商务车：价格25万元以内，燃油车排气量3.0升（含）以下。
5座小轿车：价格18万元以内，燃油车排气量1.8升（含）以下。

（2）租赁数量：拟定7座商务车1辆，5座小轿车3辆。租赁车辆数根据我院购买公务用车的数量相应减少。

4. 租赁价格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郑州市以外公务用车情况，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采购人据实结算，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上述情况。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车辆保险：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车辆损失险（车损险）、每个座位险（不低于100万元/位的乘客责任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保险单复印件。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每辆车均须配有专职驾驶员，负责对驾驶员开展安全学习教育及消防、事故演练。服务期内车辆、司机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并在采购人处备案，若更换车辆、司机，须经采购人同意，所更换的车辆状况不得低于原车辆，所更换的司机持有证件级别和驾驶经验不得低于原司机。如采购人发现服务司机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起讫地和线路进行承运，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班车时间线路表”安全、准时运行班车，不得溜站、拒载、不按站点中途停车等。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等），导致供应商车辆无法按照“班车承运时间线路表”准时运行，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通知采购人和乘车人员，否则因此造成的乘车人员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配备适宜的备用应急车辆，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须及时调配其他车辆应急，以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 供应商投入服务的所有车型的车辆均应车龄 5 年内且不超过 10 万（含）公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年检合格，各种保险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营运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且无重大交通事故。车辆需配备智能监控、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防爆胎装置、灭火器、应急逃生锤等安全辅助设备设施。

4.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评定，确保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

5.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更换座椅套。确保车辆内部设备、设施应齐全有效，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乘客财产、人身安全事件发生。

6. 车辆运行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尽快更换与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车辆运行途中不得搭载采购人单位以外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按班车行驶证上核定载客人数购买各类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8. 车辆应配备小药箱等应急物品。在传染病流行时期，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防疫、车辆消毒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防疫要求做好体温、行踪申报等防疫、消杀工

作。

9.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且供应商的赔偿责任不因其已购买保险而免除。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0. 驾驶员均具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具有较好的技术经验、较高的素质、较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大巴和中巴车辆驾驶员须持有 A1 照专职驾驶证且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龄不低于 10 年。商务用车和小轿车驾驶员须持有 C 照以上专职驾驶证，驾龄不低于 5 年。驾驶员须无严重违章、无责任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三年内无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无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吸毒、酒驾、犯罪记录史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驾驶员在承运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不违章、不超速，不在酒后、服药后或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出车，谨慎行驶，严禁疲劳驾驶。驾驶员应责任心强、热情礼貌、文明用语，精神状态良好，能够及时参加安全教育和落实好车辆例检制度。

12. 驾驶员须在车辆发车前十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做好各项服务准备工作，行驶前告知乘客做好安全乘车事项（系好安全带、行车中不得随意走动等）。

13. 通勤车驾驶员需服从采购人班车安全员的管理，对不配合现场管理的，供应商应及时对驾驶员做好教育工作，或者更换驾驶员。

14. 如遇单位重大活动、突发用车需求或者班车发车时间调整等需求变化，采购人须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运行任务。

1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承运的车辆、驾驶员进行资质核实和安全监督，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安全规定的，可要求供应商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或符合安全规定的驾驶员或车辆。

1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用车时间及班次进行调整。采购人交付随车递送文件、物资，须落实交接手续并确保完整安全，纳入服务事项内容。

17. 采购人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以及周末（节假日）的其他用车时，供应商应满足要求，结算标准和方式按该租赁车辆的标准和方式进行。

供应商的安全责任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安全行车法规，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2.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供应商要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天候运行，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需要。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5. 供应商必须安排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司机，并保证该司机具有经过年检合格的相应车型驾驶执照。经常开展安全技术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 供应商须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采购人管理部门给予监督检查。

7. 供应商对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应组织落实并及时更正。

其他要求

在投标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车辆不得低于样板车的标准参数。

包一：项目明细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赁时间 (暂按__天)	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天)	行驶路线
1	45 座以上大巴	365	120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紫荆山→燕庄→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7:50 停靠点：紫荆山——明航大酒店——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返回发车时间：17:10
				运行时间：法定节假日（正常周六、日）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紫荆山 发车时间：08:30 停靠点：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紫荆山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返回发车时间：20:00
				运行时间：法定假日期间（如五一、十一等） 紫荆山→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7:50 返回路线：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紫荆山 返回发车时间：9:00
2	45 座以上大巴	248	120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纬四路东明路（肿瘤医院站）→福元路中州大道 地铁站→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7:50 停靠点：纬四路东明路（肿瘤医院站）——福元 路中州大道地铁站——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返回发车时间：17:10
3	20 座以上中巴	248	100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省卫健委（金水东路博学路）→南三环与第三 大街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7:50

				停靠点：省卫健委（金水东路博学路）——南三环与第三大街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返回发车时间：17:10
4	20座以上中巴	248	110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梧桐街地铁站→南四环与紫荆山路地铁口→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7:30 停靠点：梧桐街地铁站——南四环与紫荆山路地铁口——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返回发车时间：17:10
5	7座公务用车	248	65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1.5元/公里计算
6	5座公务用车	365	500	运行时间：全年运行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1.5元/公里计算

包二：项目明细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赁时间 (暂按__天)	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天)	行驶路线
1	45座以上大巴	248	120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8:00、08:30、13:30、14:00、14:30
2	20座以上中巴	248	1000	停靠点：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梅河芳邻 返回发车时间：12:00、12:30、19:30、20:30

3	45 座以上大巴	365	1200	运行时间：全年运行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08:00、08:30、13:30、14:00、14:30 停靠点：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梅河芳邻 返回发车时间：12:00、12:30、19:30、20:30
4	7 座公务用车	52	650	指定地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每周一 返回路线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返回发车时间：每周五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5 元/公里计算 (一个往返按一天时间计算)
5	7 座公务用车	248	65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指定地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5 元/公里计算
6	5 座公务用车	248	500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7	5 座公务用车	248	500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5 元/公里计算

注：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本表所列最高限价。租赁车辆服务费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其他要求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的临时用车需求，供应商都应给予保障，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大型活动，职工外出培训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车型一览表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包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车辆类型	租赁时间 (暂按__天) 具体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 (__元/辆/天)	行驶路线
1	45 座以上大巴	248		运行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 08:00、08:30、13: 30、14: 00、14: 30
2	20 座以上中巴	248		停靠点: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梅河芳邻 返回发车时间: 12: 00、12: 30、19:30、20:30
3	45 座以上大巴	365		运行时间: 全年运行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 08:00、08:30、13: 30、14: 00、14: 30 停靠点: 梅河芳邻——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梅河芳邻 返回发车时间: 12: 00、12: 30、19:30、20:30
4	7 座公务用车	52		指定地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发车时间: 每周一 返回路线为: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返回发车时间: 每周五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 超出部分按照 1.5 元/公里计算 (一个往返按一天时间计算)
5	7 座公务用车	248		运行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指定地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返回路线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5 元/公里计算
6	5 座公务用车	248		运行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7	5 座公务用车	248		返回路线为：原路线返回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行驶里程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照 1.5 元/公里计算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车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汽车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投标报价 (__元/辆/天)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本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所投项目的偏离情况。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偏离的填写“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
- （2）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
- （3）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司机的驾驶执照、身份证；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地址	
采购人电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